

## 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朱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附：朱承军先生简历

朱承军，1974年3月出生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理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、企业管理部主任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局（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）党委书记、副局长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（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中心）党委书记、副主任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。

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7 月 2 日